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聊教体发〔2021〕2号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 省、市级评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聊城市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优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2月20日

聊城市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省、市级 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评优包括：省市级优秀学生、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省市级优秀班集体。

第三条 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市内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市内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校，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市内普通高中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第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评优每年度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部署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

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于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六条 参评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第七条 参评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

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5‰ 确定，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1‰ 确定，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 5‰ 确定。以上评优名额是基于统筹考虑各学校学生数量和办学情况，结合省教育厅分配我市省级评优名额情况，分配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各县（市、区）名额分配应兼顾区域内各学校进行统筹分配，学校名额分配重点向毕业年级倾斜。

第九条 学校推荐。

1. 组织发动。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评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長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分别不少于 20% 的比例。

2. 班级初评。在学校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班班主任组

织实施。成立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评选采取直选方式，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学生材料，当场唱票或通过网络渠道投票并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布投票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评议。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投票为不记名投票，统计结果当场或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

4. 校级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学校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络）和推荐人选所在班级（或班级群）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做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

第十条 市、县审核。

1. 审核。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班集体以及评选程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 公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法在网站公示的，要通过多种方式，

在被推荐学生所在学校家长群中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及班级、学号、在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职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

3. 异议处理。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调查处理。经审核并查实有问题的推荐对象，取消该名额，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逐级推荐。

第十一条 审定公布。

省教育厅对各市推荐的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后，确定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单发文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期，市教育体育局对获得市级荣誉的学生和班级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个人荣誉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评选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

第十三条 对当年因违规办学等行为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理的学校，减少或取消推荐名额。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

进行通报批评，下一年度减少名额分配数量或取消评选申报资格；对审核监管不到位的县（市、区）和学校，减少下一年度评选名额分配数量。

第十五条 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